附件8

××市县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

落实情况报告

（模板）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做好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的意见》（粤涉农办〔2021〕10号）有关要求，现将××市（××县、区）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我市（县、区）计划推进涉农资金大事要事×项，其中将××、××作为重点推进事项（请在《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中选择2-3项，全市汇总时可不反映重点推进事项）。共计划安排推进大事要事项目××个，计划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省级涉农资金××亿元，占省级下达涉农资金总额的××%。各事项推进计划如下：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实施项目××个，计划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个，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累计达到××个。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万元。

**（二）村内道路建设。**计划实施项目××个，计划新增完成村内道路硬化的自然村××个，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累计达到××个。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投资××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万元。

……

备注：各地级以上市汇总上报时，应包括全市整体情况和各县（市、区）、市本级落实情况，按照全市、市本级、县（市、区）的顺序排列各文档。